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周峙峰

聯絡電話：02-27721350#332

電子郵件：jjfrank@tcd.gov.tw

傳真：02-2752028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8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含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修正「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上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1060010222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級政府及專業從業人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並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指歷次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計畫範圍線及其他相關計畫線。
 - (二)樁位展繪線：指依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經坐標改算後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及計畫範圍線。
 - (三)地籍展繪線：指依地政機關提供之地籍圖資料，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地籍線。
 - (四)重製疑義：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有互不相符或無法完整銜接，產生需要判定之情況。
- 三、都市計畫圖之重新製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一)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 (二)已完成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 (三)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前項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之。
- 四、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資料蒐集及調查。
 - (二)現況數值地形圖測量及樁位清查、校核、聯測、改算。
 - (三)展繪套合。
 - (四)彙整重製疑義。
 - (五)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確認重製計畫圖。
 - (六)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前項第二款樁位校核後，如有必要，得召開樁位疑義會議。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 五、資料蒐集及調查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現行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
- (二)歷次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
- (三)歷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樁位圖。
- (四)地籍圖資料。
- (五)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本部基本控制點及一等水準點坐標及高程資料。
- (六)加密控制點、地籍測量圖根點坐標資料。
- (七)其他相關資料。

六、辦理數值地形圖測量，應依下列規定施測：

- (一)平面及高程控制應以中央測繪主管機關所定之系統基準為依據；地形圖比例尺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並不得小於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 (二)應清查測區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現場都市計畫樁、控制點、水準點、圖根點，作為加密控制點及導線點選點之參據。
- (三)加密控制點之選點，應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控制點；導線點之選點，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圖根點。
- (四)地形測量時，應聯測現存所有都市計畫樁位，作為樁位坐標轉換之基準，並將滅失樁位依其樁位坐標轉換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上。

七、新測地形圖完成後，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辦理展繪套合作業，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於新測地形圖上，分別套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 (二)製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應依據正確樁位資料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如無正確樁位資料，應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為之。
- (三)製作樁位展繪線應依據所蒐集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樁位圖，於新測地形圖上，經由控制點、圖根點及正確樁位成果坐標轉換後套合。
- (四)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

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 (五)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

前項展繪線之圖例，如附件二。

八、展繪套合作業完成後，應以編碼標註有重製疑義之處，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著色，繪製重製計畫草圖。

九、重製疑義應予分類，並附圖冊說明展繪情形，併同重製計畫草圖與原都市計畫圖，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邀集測量、地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依據規劃意旨，並參照下列處理原則，作成決議，據以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

(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二)曾於樁位測定、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三)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樁位測定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作業所致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前項重製疑義分類方式，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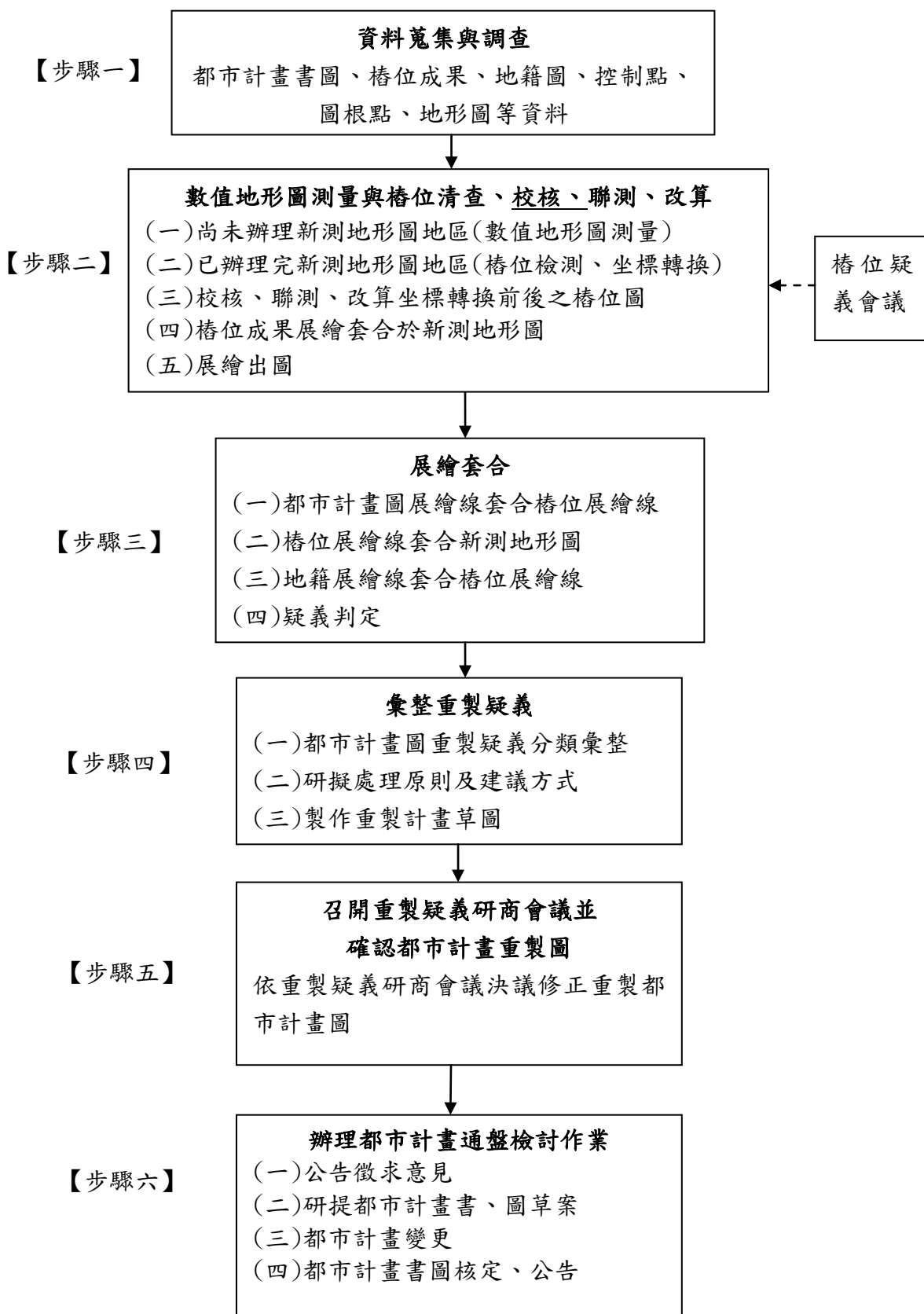
十、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十一、重製計畫圖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辦理公開展覽時，得將重製後新都市計畫圖及現行都市計畫圖併同公開展覽。




十二、計畫擬定機關發布實施之圖資應製作電腦圖形檔，並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建置，於發布實施後三十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書圖資訊化統一使用慣用之 GIS 軟體，其電腦圖形檔之適用種類、範圍、作業方法、作業精度、資料格式、成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應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建置。
- 十四、原都市計畫圖於重製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時公告廢除，並由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妥為收存原都市計畫膠片圖、重製疑義圖冊、展繪說明、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相關文書及其他必要資料。

附件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各展繪線之圖例

線別	圖例	備註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R, G, B)=(0, 0, 255)
樁位展繪線		(R, G, B)=(0, 255, 0)
地籍展繪線		(R, G, B)=(255, 0, 0)

附件三、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A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A2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B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類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地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B2類	新測地形圖與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B3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C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1 類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地籍相符但與樁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C2 類	新測地形圖與樁位相符但與計畫、地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C3 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D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 類	新測地形圖僅與樁位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D2 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四者皆不相符。	
E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 類	新測地形圖與樁位、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E2 類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 但與樁位、地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E3 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F 類	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並將地籍未分割地區統一彙整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註：新測地形圖係指依計畫開闢完成之現況。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八一五四號函頒，經多年實務操作，部分內容有調整及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點規定事項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已有明定，毋須重覆規定，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新增校核項目，並增列樁位疑義會議召開時機。(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將主控制點修正為加密控制點，以符國土測繪法用詞。(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列展繪套合次序，並對不同比對條件之重製疑義訂定檢核標準。(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配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名稱修訂，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參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用語，將「釘樁」修正為「樁位測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增訂重製後新都市計畫圖與現行都市計畫圖併同公開展覽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為有效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落實公告圖資上傳作業及規範標準化格式，爰新增相關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 九、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操作步驟及文字。(修正附件一)
- 十、修正分類欄位之文字敘述，另原 C 類刪除，改列 F 類，配合原 C 類刪除，調整原分類代碼 D 至 G 為 C 至 F。(修正附件三)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級政府及專業從業人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並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級政府及專業從業人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並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指歷次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計畫範圍線及其他相關計畫線。</u></p> <p>(二)樁位展繪線：<u>指依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經坐標改算後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及計畫範圍線。</u></p> <p>(三)地籍展繪線：<u>指依地政機關提供之地籍圖資料，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地籍線。</u></p> <p>(四)重製疑義：<u>指</u></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指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及計畫範圍線。</u></p> <p>(二)樁位展繪線：<u>指完成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及計畫範圍線。</u></p> <p>(三)地籍展繪線：<u>指依地政機關提供之地籍圖資料，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地籍線。</u></p> <p>(四)重製疑義：<u>指新測地形圖上</u></p>	<p>一、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應納入歷次公告及其他相關計畫線等資料，爰第一款增訂部分文字，俾符實際作業需求。</p> <p>二、為相關套疊圖資之坐標系統具一致性，樁位成果需經坐標改算，爰第二款酌作文字增修，俾符實際作業需求。</p> <p>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際作業需求。</p>

<p>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u>新測地形圖</u>，有互不相符或無法完整銜接，產生需要判定之情況。</p>	<p>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之間互不相符或無法完整銜接，產生需要判定之情況。</p>	
<p>三、<u>都市計畫圖之重新製作</u>，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p> <p>(一)<u>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情形</u>。</p> <p>(二)已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p> <p>(三)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p> <p>前項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u>辦理之</u>。</p>	<p>三、都市計畫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p> <p>(一)<u>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u>。</p> <p>(二)<u>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u>。</p> <p>(三)<u>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u>。</p> <p>(四)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p> <p>(五)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p> <p>(六)<u>其他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指定</u>。</p> <p>前項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u>必要時</u>，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限期為之。</p>	<p>原第一項規定部分事項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已有明定，毋須重覆規定，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資料蒐集及調查。</p> <p>(二)現況數值地形圖測量及樁位清查、<u>校核</u>、<u>聯測</u>、<u>改算</u>。</p> <p>(三)展繪套合。</p> <p>(四)彙整重製疑義。</p> <p>(五)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u>確認重製計畫圖</u>。</p> <p>(六)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u>作業</u>。</p> <p><u>前項第二款樁位校核後，如有必要，得召開樁位疑義會議。</u></p> <p>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p>	<p>四、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資料蒐集及調查。</p> <p>(二)現況數值地形圖測量及樁位清查、<u>聯測</u>、<u>改算</u>。</p> <p>(三)展繪套合。</p> <p>(四)彙整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計畫草圖。</p> <p>(五)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u>確認重製計畫圖</u>。</p> <p>(六)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p> <p>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p>	<p>一、配合實際作業，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校核作業，第二項增列樁位疑義會議召開時機。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五、資料蒐集及調查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現行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p> <p>(二)歷次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p> <p>(三)歷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樁位圖。</p>	<p>五、資料蒐集及調查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現行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p> <p>(二)歷次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p> <p>(三)歷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樁位圖。</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地籍圖資料。</p> <p>(五)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本部基本控制點及一等水準點坐標及高程資料。</p> <p>(六)加密控制點、地籍測量圖根點坐標資料。</p> <p>(七)其他相關資料。</p>	<p>(四)地籍圖資料。</p> <p>(五)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本部基本控制點及一等水準點坐標及高程資料。</p> <p>(六)加密控制點、地籍測量圖根點坐標資料。</p> <p>(七)其他相關資料。</p>	
<p>六、辦理數值地形圖測量，應依下列規定施測：</p> <p>(一)平面及高程控制應以中央測繪主管機關所定之系統基準為依據；地形圖比例尺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並不得小於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p> <p>(二)應清查測區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現場都市計畫樁、控制點、水準點、圖根點，作為加密控制點及導線點選點之參據。</p> <p>(三)加密控制點之選點，應優先</p>	<p>六、辦理數值地形圖測量，應依下列規定施測：</p> <p>(一)平面及高程控制應以中央測繪主管機關所定之系統基準為依據；地形圖比例尺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並不得小於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p> <p>(二)應清查測區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現場都市計畫樁、控制點、水準點、圖根點，作為主控制點及導線點選點之參據。</p> <p>(三)加密控制點之選點，應優先</p>	<p>將第二款主控制點修正為加密控制點，以符國土測繪法用詞。</p>

<p>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控制點；導線點之選點，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圖根點。</p> <p>(四)地形測量時，應聯測現存所有都市計畫樁位，作為樁位坐標轉換之基準，並將滅失樁位依其樁位坐標轉換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上。</p>	<p>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控制點；導線點之選點，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圖根點。</p> <p>(四)地形測量時，應聯測現存所有都市計畫樁位，作為樁位坐標轉換之基準，並將滅失樁位依其樁位坐標轉換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上。</p>	
<p>七、新測地形圖完成後，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辦理展繪套合作業，並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於新測地形圖上，分別套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p> <p>(二)製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應依據正確樁位資料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如無正確樁位資</p>	<p>七、新測地形圖完成後，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辦理展繪套合作業，並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於新測地形圖上，分別套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p> <p>(二)製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應依據正確樁位資料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如無正確樁位資</p>	<p>考量不同圖資於原產製時各具有不同之精度，故於兩兩套疊時亦應具有不同之比對標準，爰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各圖資之比對標準，俾符實際需求。</p>

料，應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為之。

(三)製作樁位展繪線應依據所蒐集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樁位圖，於新測地形圖上，經由控制點、圖根點及正確樁位成果坐標轉換後套合。

(四)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五)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

料，應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為之。

(三)製作樁位展繪線應依據所蒐集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樁位圖，於新測地形圖上，經由控制點、圖根點及正確樁位成果坐標轉換後套合。

(四)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不大於二十五公分，視為相符，並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表示；相對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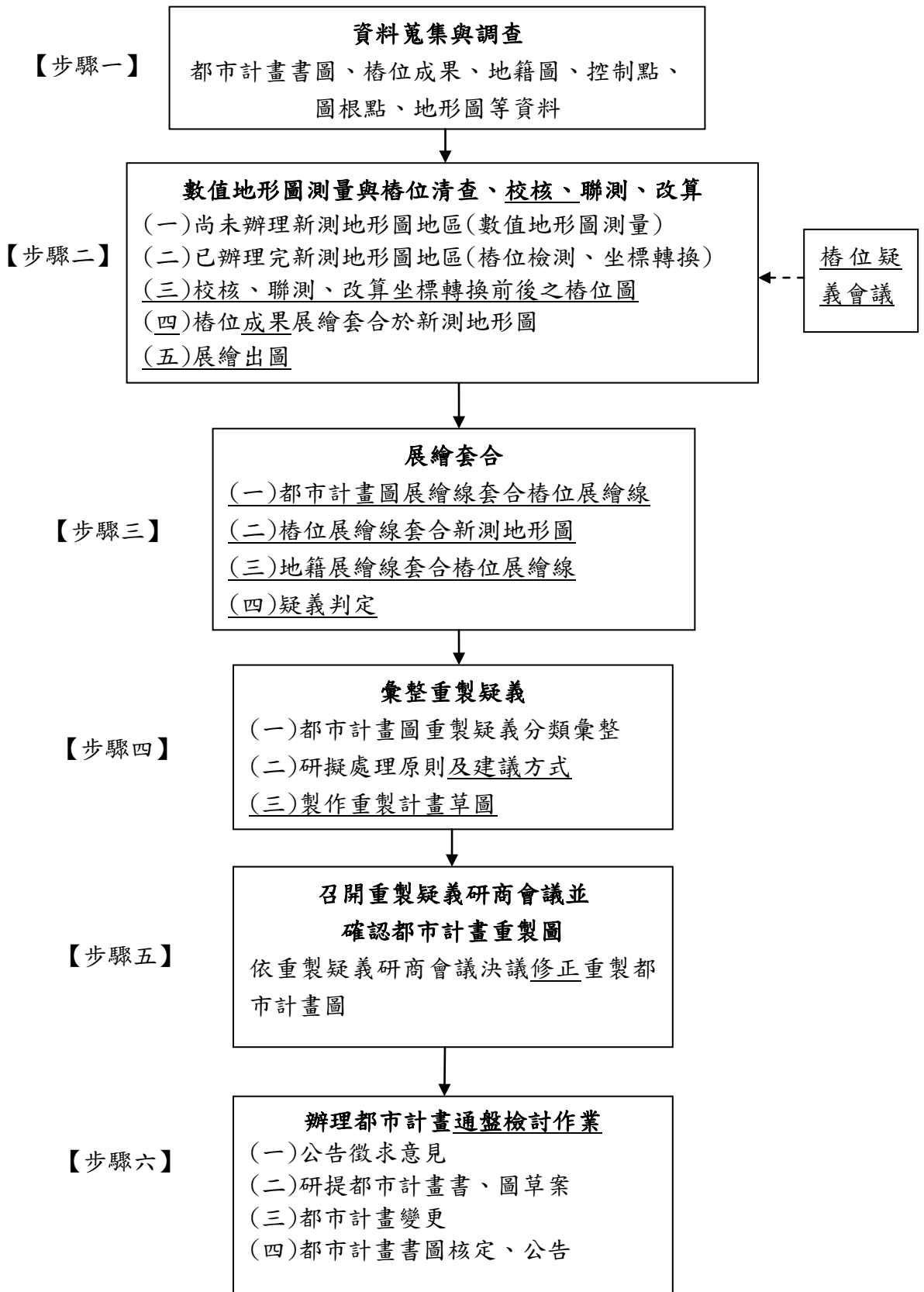
<p>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 前項展繪線之圖例，如附件二。</p>	<p>置較差大於二十五公分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 前項展繪線之圖例，如附件二。</p>	
<p>八、展繪套合作業完成後，應以編碼標註有重製疑義之處，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著色，繪製重製計畫草圖。</p>	<p>八、展繪套合作業完成後，應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以編碼標註有重製疑義之處，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著色，繪製重製計畫草圖。</p>	<p>展繪作業完成後，原規定事項業已完成，無須再列，故刪除之。 另配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名稱修正文字。</p>
<p>九、重製疑義應予分類，並附圖冊說明展繪情形，併同重製計畫草圖與原都市計畫圖，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邀集測量、地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依據規劃意旨，並參照下列處理原則，作成決議，據以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 (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p>	<p>九、重製疑義應予分類，並附圖冊說明展繪情形，併同重製計畫草圖與原都市計畫圖，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邀集測量、地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依據規劃意旨，並參照下列處理原則，作成決議，據以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 (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p>	<p>原第一項第二款「釘樁」應包含都市計畫樁位之各相關作業項目，非僅指實地測釘作業，原文字有侷限僅於部分樁位作業項目，爰參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用字，將「釘樁」修正為「樁位測定」。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p>(二)曾於<u>樁位測定</u>、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p>(三)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p> <p>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u>樁位測定</u>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作業所致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p> <p>前項重製疑義分類方式，如附件三。</p>	<p>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p>(二)曾於釘樁、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p>(三)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p> <p>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釘樁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處分缺失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p> <p>前項重製疑義分類方式，如附件三。</p>	
<p>十、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p>	<p>十、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重製計畫圖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辦理公開展覽時，得將重製後新都市計畫圖及現行都市計畫圖併同公開展覽。</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使民眾能充分瞭解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之樣貌，依法辦理公開展覽時得將重製後新都市計畫圖及現行都市計畫圖併同公開展覽。</p>
<p>十二、計畫擬定機關發布實施之圖資應製作電腦圖形檔，並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建置，於發布實施後三十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有效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落實公告圖資上傳作業，爰參考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三〇八一八三二一號函示意旨，增訂本點。</p>
<p>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書圖資訊化統一使用慣用之GIS軟體，其電腦圖形檔之適用種類、範圍、作業方法、作業精度、資料格式、成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應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建置。</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有效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規範標準化格式，爰新增應遵行之事項。</p>
<p><u>十四</u>、原都市計畫圖於</p>	<p>十一、原都市計畫圖於</p>	<p>點次調整，文字酌作修</p>

<p>重製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時公告廢除，並由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妥為收存原都市計畫膠片圖、重製疑義圖冊、展繪說明、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相關文書及其他必要資料。</p>	<p>重製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時公告廢除，並由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妥為收存原都市計畫膠片圖、重製疑義圖冊、展繪說明、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相關文書及其它必要資料。</p>	<p>正。</p>
--	--	-----------




修正附件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說明：為配合相關規定之修正及實際操作作業，爰修正本流程圖步驟細項

。

修正附件二、各展繪線之圖例

線別	圖例	備註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R, G, B)=(0, 0, 255)
樁位展繪線		(R, G, B)=(0, 255, 0)
地籍展繪線		(R, G, B)=(255, 0, 0)

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修正附件三、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A類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u>		
A1類	<u>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相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 <u>樁位展繪線</u> 、 <u>地籍展繪線</u> 三者皆相符，且與 <u>新測地形圖</u> 相符。	<u>製作重製計畫草圖</u>
A2類	<u>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 <u>樁位展繪線</u> 、 <u>地籍展繪線</u> 三者皆相符，但與 <u>新測地形圖</u> 不符。	
B類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u>		
B1類	<u>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地籍不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與 <u>樁位展繪線</u> 相符，前二者與 <u>地籍展繪線</u> 不符，但與 <u>新測地形圖</u> 相符，且 <u>樁位展繪線</u> 並未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	
B2類	<u>新測地形圖與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與 <u>樁位展繪線</u> 相符，前二者與 <u>地籍展繪線</u> 不符，且 <u>樁位展繪線</u> 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但 <u>地籍展繪線</u> 與 <u>新測地形圖</u> 相符。	
B3類	<u>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與 <u>樁位展繪線</u> 相符，前二者與 <u>地籍展繪線</u> 不符，且 <u>樁位展繪線</u> 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 <u>地籍展繪線</u> 亦與 <u>新測地形圖</u> 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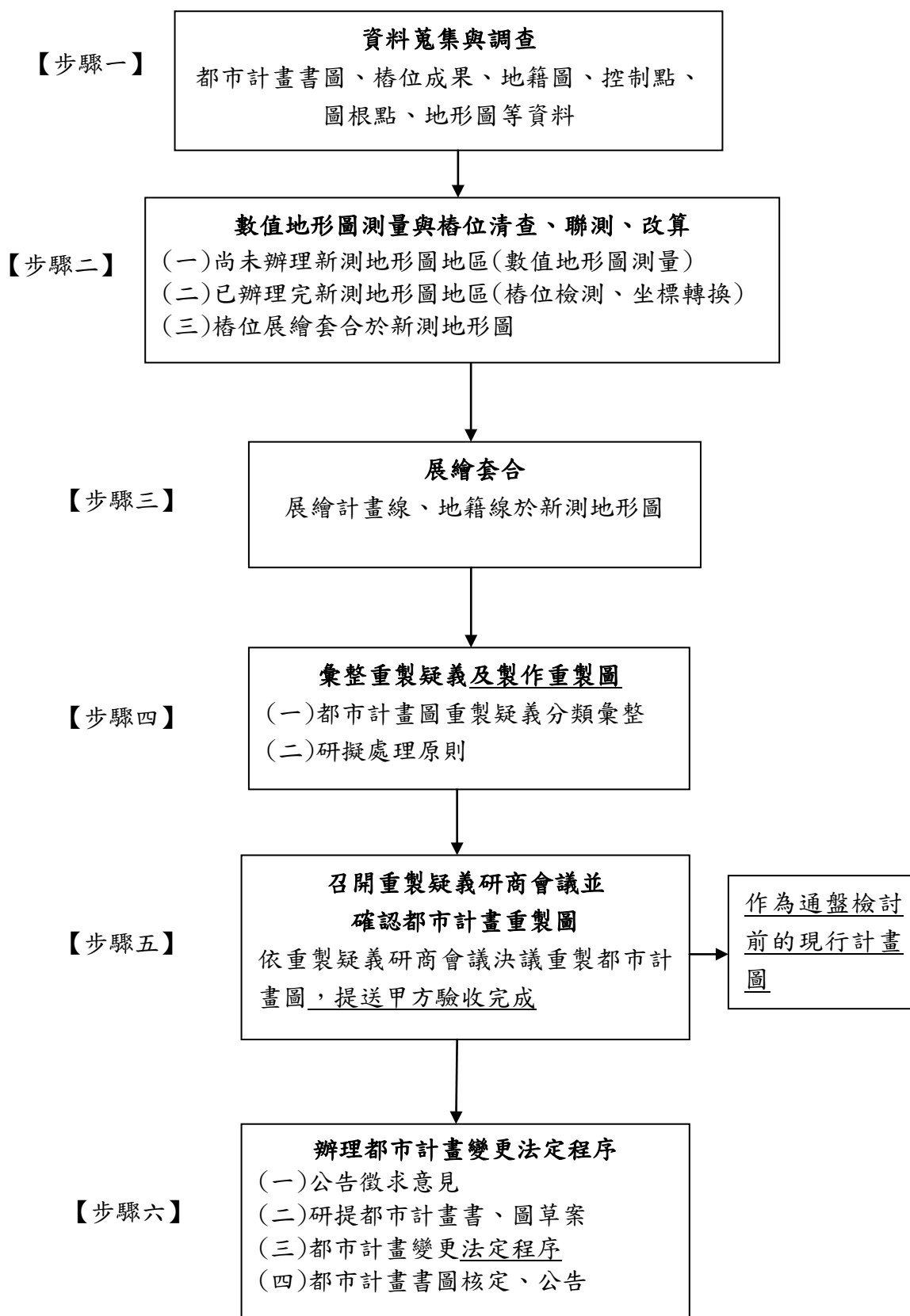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C類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 <u>地籍展繪線</u> ≠ <u>樁位展繪線</u>		
C1類	<u>新測地形圖與計畫、地籍相符但與樁位不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 <u>地籍展繪線</u> 與 <u>新測地形圖</u> 三者皆相符，但與 <u>樁位展繪線</u> 不符，且 <u>樁位展繪線</u> 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	
C2類	<u>新測地形圖與樁位相符但與計畫、地籍不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與 <u>地籍展繪線</u> 相符，但與 <u>樁位展繪線</u> 不符， <u>樁位展繪線</u> 與 <u>新測地形圖</u> 相符，且 <u>樁位展繪線</u> 並未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	
C3類	<u>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與 <u>地籍展繪線</u> 相符，但與 <u>樁位展繪線</u> 不符，且 <u>樁位展繪線</u> 及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皆與 <u>新測地形圖</u> 不符， <u>樁位展繪線</u> 亦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	
D類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 <u>地籍展繪線</u> ≠ <u>樁位展繪線</u>		
D1類	<u>新測地形圖僅與樁位相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 <u>樁位展繪線</u> 、 <u>地籍展繪線</u> 三者皆不相符，但 <u>樁位展繪線</u> 與 <u>新測地形圖</u> 相符。	
D2類	<u>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 <u>樁位展繪線</u> 、 <u>地籍展繪線</u> 、 <u>新測地形圖</u> 四者皆不相符。	
E類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 <u>樁位展繪線</u> = <u>地籍展繪線</u>		
E1類	<u>新測地形圖與樁位、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與 <u>樁位展繪線</u> 不符，但 <u>樁位展繪線</u> 、 <u>地籍展繪線</u> 與 <u>新測地形圖</u> 皆相符，且 <u>樁位展繪線</u> 並未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E2 類	<u>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樁位、地籍不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u>	
E3 類	<u>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u>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u>	
F 類	<u>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u>	<u>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並將地籍未分割地區統一彙整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u>	




註：新測地形圖係指依計畫開闢完成之現況。

說明：修正分類欄位之文字敘述，另原C類刪除，相關內容列F類，配合原C類刪除，調整原分類代碼D至G為C至F。

現行附件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現行附件二、各展繪線之圖例

線別	圖例	備註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R, G, B)=(0, 0, 255)
樁位展繪線		(R, G, B)=(0, 255, 0)
地籍展繪線		(R, G, B)=(255, 0, 0)

現行附件三、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A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現況相符。	不列為疑義。
A2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現況不符。	
B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B2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B3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C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C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C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現況不符，且地籍未分割。	
D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D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D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現行計畫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現況建物。	
E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E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符合現況。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E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四者皆不相符。	
F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F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F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現行計畫展繪線與現況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現況建物。	
F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G 類	其他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